

# 同江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同农呈〔2024〕103号

## 关于印发《2024年同江市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根据《2024年黑龙江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黑农厅函〔2024〕693号）的文件精神，为切实有效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扎实有序推进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现将《2024年同江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呈上，请审核。



# 2024 年同江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实施方案

为确保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顺利开展，根据《2024 年黑龙江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 2024 年同江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2024 年同江市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 392 人，其中，专业生产型 294 人、技能服务型 98 人，在 41 个行政村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整村推进行动，农民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 二、工作任务

**（一）粮油作物单产提升专题培训行动。**同江市为大豆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重点开展以粮油产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和规模化种植大户为对象的全产业链技能专题培训和以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和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带头人为对象的专业农机手培训。此项培训行动开展人数不低于年度绩效任务的 80%。

**（二）脱贫地区致富能力提升行动。**同江市作为国家级脱贫县围绕产业发展培育一批带头人，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实用技能培训，提高脱贫劳动力就业竞争力和就业质量。

**（三）农民综合素质提升整村推进行动。**以 41 个行政村为单位，同江市组织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每村培训不

少于 50 人，培训时长不超过一天，培训内容可与春耕春管、防灾减灾等应急性培训结合，创新性融入乡村文化和乡村治理相关培训课程，全面提升农民综合素质素养。

### 三、工作要求

**（一）明确培育任务。**根据年度承担的培育任务开展分层分类培育，结合农时农事，科学制定方案，合理安排进度。以生产技术培训为主的，实操实训学时数不应低于总学时数的 2/3，可根据实际需要和农时特点一次性或分段完成培育任务。以发展能力提升培育为主的，强调选育用一体化培养，将培育对象纳入发展监测范围。鼓励举办青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题班。

**（二）开展摸底调研。**结合培育任务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和摸底调查，建立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库，组织县域内有意愿、有需求、有基础的农民报名参加培训，或由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本级推荐。

**（三）遴选培育机构。**支持农广校、涉农院校、科研院所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鼓励培育质量高的机构长期稳定承担任务。农广校要充分发挥主阵地作用和联系基层的优势，积极承担应急性培训任务。鼓励涉农高校和职业院校探索建立培训与学历教育学分学时转换机制，支持农民提升学历水平。鼓励科研院所为培育对象提供训后长期技术服务。有序引导和规范社会化培育机构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合理设置遴选条件，强化开班审查、过程监管和质量评价。支持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园区等有偿参与实训、观摩、人才使用等培育环节。

**（四）创新培育形式。**按照“因材施教、按需施教、因时施教”总要求，通过课堂教学、实习实训、线上教学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其中线上教学，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APP），开展线上教学和考核。鼓励创新路径，搭建农民和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用人主体之间桥梁，探索校地合作委托制培养、校企合作订单式培养路径。针对农民融资保险、流通销售等方面需求，推进相关课程教学和课外服务联动式开展。

**（五）优化培育课程。**以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为重点，合理设置课程比例。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4个学时，必须包括当年中央1号文件和乡村振兴促进法等相关内容，落实“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由行政主管部门围绕综合素养课进行第一课讲解。专业技能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数的60%。

**（六）健全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培训班管理制度，按班建立规范统一、填写完整、内容真实的《2024年黑龙江省高素质农民培训台账》（附件3）。培训班结业前，要动员和组织参训学员依托“云上智农”APP对培训班进行独立在线评价，参与评价的学员比例不得低于90%。培训结束后，通过过程性评价、结果性考核和实践技能考评相结合方式，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合格者颁发由省级主管部门统一制作的《高素质农民培训证书》。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同江市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农民教育培训工作，把农民教育培训纳入地方“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重

要议程，明确职责分工，保障资金投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管理，任务落实到人。2024年9月2日前形成2024年同江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以正式文件报省农业农村厅。

**（二）做好指导服务。**组织协调农业农村系统相关管理和技术力量，依托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技推广体系等专业队伍，为技术技能提升类培育对象提供长期技术指导服务，帮助产业发展带头人获取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项目、信贷保险等方面支持。创造机会条件，支持高素质农民参加论坛、展会、技能比赛和农产品交易活动等。支持高素质农民领办创办产业联合体抱团发展。

**（三）规范资金使用。**专业生产型、技能服务型采取“56学时集中培训+跟踪服务”形式，其中，56学时集中培训按人均2800元标准执行，跟踪服务按人均1000元标准执行，合计按人均3800元标准执行；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整村推进行动每个村安排补助资金5000元。培育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需求调查、线上线下培训、实践实训、跟踪监测、跟踪服务等与培育工作相关的费用，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跟踪服务主要用于参训学员后续跟踪指导服务和春耕春管、防灾减灾等应急性培训两个方面，优先委托农广校、农技推广机构承办，实行先培训后支付。农民素质素养提升试点行动的班次，可按规定列支课酬、资料费等与培训直接相关的费用，不得列支食宿费用。

**（四）强化典型宣传。**要加大对高素质农民的典型宣传力度，

健全信息网络，宣传大事、新事、实事，在各级主流媒体上积极发表一批有分量的报道，将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中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和好模式进行广泛宣传，营造高素质农民成长良好环境。要积极向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投稿和推介，投稿 2 篇以上。

附件： 1.2024 年同江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台账

2.2024 年同江市高素质农民培育教学模块一览表

3.农民综合素养提升整村推进行动培育班信息签到表

附件 1:

## 2024 年佳木斯市高素质农民培训台账

培训机构: \_\_\_\_\_ 培训类型: \_\_\_\_\_ 建账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文化程度	产业所在地(XX县)	产业类型	产业规模	联系电话	学员签字(日期)		
								X月X日	X月X日	.....
1										
2										
3										
4										
...										
...										

班主任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注: 首行由当地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到监管工作人员签字(含姓名、单位、职务、联系方式)。

附件 2:

## 2024 年佳木斯市高素质农民培育教学模块参考表

培育类型	总学时数	线下培训			线上培训
		课堂教学	实习实训	跟踪服务	
专业生产型	≥ 56	结合实际开展	≥ 总学时的 2/3	结合实际开展	≥ 总课时的 20% 且 ≤ 总课时的 30%
技能服务型	≥ 56	结合实际开展	≥ 总学时的 2/3	结合实际开展	

**注：培训 45 分钟为 1 学时，每半天不超过 4 个学时。**



附件 3:

农民综合素养提升整村推进行动培育班信息签到表

培训班信息	培训班名称				
	培训班日期	年 月 日		学时	
	培训班课程	名 称		师资姓名	师资工作单位
		(课程 1)			
		(课程 2)			
		(课程 3)			
联络员姓名			联系方式		
学员信息	序号	姓 名	性 别	地址 (乡镇、村)	签 字

注：自行增加页数